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22/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5月11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SBS, JP (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議員：單仲偕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缺席委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楊森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李永達議員
馬力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鄭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政府當局

政制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灝玄先生

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女士

署理副法律草擬專員
(雙語草擬及行政)
葉鳳瓊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李月明女士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潘偉榮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政府總部政策局的重組建議

(立法會CB(2)1813/06-07(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政府總部決策局的重組安排：公務員組織架構的改動"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1813/06-07(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回應議員在2007年5月8日會議所提的事項

CAB F19/6/3/2(2007)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政府總部決策局的重組安排：法例修訂"

CAB F19/6/3/2(2007)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政府總部決策局的重組安排"

立法會CB(2)1780/06-07(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政府總部決策局重組的安排：法例修訂"提供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簡介

應主席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立法會CB(2)1813/06-07(01)號文件所載因應政府總部政策局的重組建議而對公務員組織架構作出的改動。她表示，在重組建議實施後會開設一個新的局長職位，以及一個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位，擔任新局長的行政助理。除了上述職位外，重組建議不會導致首長級任何職級的公務員職位數目出現淨增長。然而，重組建議實施後，某些部門會撥歸不同的政策局管轄、部分職位會在各政策局之間重行調配，而部分公務員職位的等級與職責劃分亦會有若干改變。

2. 政制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議員在2007年5月8日會議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813/06-07(02)號文件)。

公眾諮詢

3. 張超雄議員對於政務司司長沒有出席會議向議員解釋重組建議的細節表示不滿。他亦對政府當局並無在實施重組建議前諮詢公眾表示關注。

4.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在2006年7月發表題為"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的諮詢文件後，政府當局接獲了公眾人士及政黨／政治團體就有否需要檢討各政策局的工作量一事提出的意見。此外，行政長官在其競選政綱表明有需要檢討政策局之間的分工。行政長官亦曾在2007年5月3日，向議員解釋重組建議。

問責制檢討

5. 劉慧卿議員及吳靄儀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檢討在2002年實施的主要官員問責制(下稱"問責制")的成效，而不應只是增加主要官員的數目和薪酬。舉例說，當局應檢討主要官員有否藉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解釋政府政策，加強向立法會問責，以及部分獲委任為主要官員的公務員獲得"雙重福利"或在任期完結後重返公務員行列是否公平。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接獲公務員對問責制提出的任何意見。她對於高級公務員需要不時代表主要官員承擔政治工作表示關注。她指出，在近期清拆皇后碼頭的事件中，公務員須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代表有關的主要官員解釋政府政策。

6.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在2006年7月發表的題為"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的諮詢文件第一章已開列問責制自2002年7月以來的發展。政府當局會分析在諮詢期內收集所得的意見，並在2007年下半年公布其就該制度的未來路向作出的決定。政府當局會因應收集所得的意見，處理與問責制有關的事宜。

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自問責制於2002年推出以來，主要官員及公務員需要一段時間適應該制度。在問責制下，主要官員應承擔政治責任，而屬於專業及常額編制的公務員則應維持政治中立。政府根據問責制運作了5年後，主要官員與公務員之間已建立了一個良好的工作關係，而在該制度運作初期所遇到的小問題大部分已獲解決。公務員應為主要官員的工作提供支援，向議員、市民和傳媒解釋在任政府所決定的政策，以及協助

爭取市民和立法會對政府政策的支持。承擔這種性質的政治工作與公務員政治中立並無衝突。

8. 吳靄儀議員重申其以往所持的立場，認為在2002年實施的問責制違憲，因為在使用根據第1章第54A條提出的決議案移轉有關的法定職能之前，並沒有以立法途徑確立新一類別公職人員(即主要官員)的地位。她又對於政治委任官員及律政司司長的角色互有衝突表示關注。

9. 政制事務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就律政司司長一職所作的政治委任，以及由他所行使的法定職能，均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重組後各個政策局及部門的人手編制

一般事項

10. 張超雄議員表示，在比較政府現行架構及擬議架構的組織圖後，他發覺到行政長官對主要官員的直接管轄範圍正在不斷增加，因為組織圖中顯示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及其轄下有關主要官員的從屬關係的線，已由虛線改為實線。依他之見，行政長官應向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賦予更多權力，監督各局長的工作。

11. 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問責制實施後首數年的經驗顯示，規定14名主要官員直接向行政長官作出匯報，令到行政長官的直接管轄範圍太闊。在2005年10月，當局提出了一系列措施，進一步加強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在協調方面的職能，例如規定11名局長就轄下政策局的日常運作向政務司司長或財政司司長作出匯報。兩位司長亦會為行政長官提供支援，確保政府有效施政。政制事務局局長補充，鑒於行政長官須根據《基本法》提名並報請中央任命主要官員，局長為他們的職責範圍向行政長官負責並非不適當。

12. 楊孝華議員提述立法會CB(2)1813/06-07(01)號文件第30段，並詢問政府總部常額編制中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因重組涉及職位調動而需要作出的調整。

1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就政府總部常額編制中的非首長級職位而言，當局會為新的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提供少量與支援有關的職位。除此以外，重組建議只涉及職位在各政策局之間重行調配，不會影響常額編制中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至於首長級人員，當局建議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

(環境)的職位，由現時的首長級薪級第6點提高至首長級薪級第8點。在開設上述首長級薪級第8點職位後，當局會刪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轄下經濟發展科一個首長級薪級第8點職位，以作抵銷，而現時為首長級薪級第6點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職位亦會刪除，以抵銷重設的勞工處處長職位。整體而言，除了一個新的政務助理職位外，重組不會導致首長級任何職級的公務員職位數目出現淨增長。

14. 王國興議員詢問在重組生效之前及之後常任秘書長的分配情況。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不把行政長官辦公室的常任秘書長計算在內，現時合共有18名常任秘書長，其中17名屬首長級薪級第8點，另一名屬首長級薪級第6點。重組實施後將會有17名屬首長級薪級第8點的常任秘書長，每名局長屬下會有一名或兩名常任秘書長，分配情況如下——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 一名常任秘書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兩名常任秘書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一名常任秘書長
發展局局長 —— 兩名常任秘書長
教育局局長 —— 一名常任秘書長
環境局局長 —— 一名常任秘書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兩名常任秘書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兩名常任秘書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 一名常任秘書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一名常任秘書長
保安局局長 —— 一名常任秘書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兩名常任秘書長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15. 王國興議員詢問，建議把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的僱用條款與局長看齊理由何在。

16. 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是行政長官的主要幕僚，亦是行政長官辦公室的主管。與所有局長的情況相若，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是在問責制下於2002年開設的非公務員職位。由於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是政治委任官員，擔當的角色及職責與問責制主要官員相若，政府當局認為，他的僱用條款與局長相同，既合理又合乎邏輯。把兩者的僱用條款看齊，亦可令行政長官在有需要時更靈活地重新分配各名獲委任官員擔任不同職位。

勞工處處長

17. 王國興議員不滿有關重設一個首長級薪級第6點的勞工處處長職位，負責領導和掌管勞工處的建議，會把該職位的重要性降低。

18. 政制事務局局長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現有的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除負責制訂政策外，還須執行行政職能，兼任勞工處處長。由於這個職位在日後重組後會同時負責勞工和福利兩個政策範疇，政府當局會重設一個首長級薪級第6點的職位，接手執行他作為勞工處處長的職責。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強調，在建議下會有更多高層人員負責勞工政策範疇的工作。

環境保護署署長

19. 蔡素玉議員察悉，當局建議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的職位，由現時的首長級薪級第6點提高至首長級薪級第8點。擔任該職位的人員會繼續採用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環保署署長")的職稱。鑒於環境保護主任職系現時最高的職級是首長級薪級第3點，加上刪除環保署署長的職位，她對於有關職系的晉升機會表示關注。她建議重設屬首長級薪級第6點的環保署署長職位，以及應由在環境方面的合資格專業人員而非政務主任職系人員出任該職位。

2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並非所有常任秘書長職位均由政務主任職系人員出任，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的職位便是一例，該職位通常由工務部門的合資格專業人員出任。政府當局會挑選最合適的人選出任某個職位，不論他是專業人員抑或政務主任職系人員。她留意到環境保護主任職系人員的關注事項，並會與環境保護署的管理層及部門職系人員進行討論，以期在2007年下半年處理有關情況。

康復專員

21. 張超雄議員指出，當局在數年前把康復專員一職由政務主任職系降格為行政主任職系。他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把該職位重設為政務主任職系，以承認該職位的重要性。

2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康復專員一職向來屬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職級，故不存在降格問題。把該職位的職系由政務主任職系調整為行政主任職系，在2001年已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政府當局無意改變現狀。公務員

事務局局長答允提供與在2001年調整上述職位的職系有關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文件，供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有關文件在2007年5月15日隨立法會CB(2)1855/06-07(01)號文件發給委員。)

教育局

23. 張文光議員關注到，當局建議教育局由一名屬首長級薪級第8點的常任秘書長、兩名屬首長級薪級第4點的副秘書長，以及4名屬首長級薪級第3點的副秘書長提供支援，人手並不足夠。他表示，資源不足會對可否成功推行新的"3-3-4"學制構成影響。

2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張議員的問題與額外資源有關，應在每年的財政預算案編製工作中處理。她會向其政府在政府當局內的同僚轉達張議員的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

各政策局之間的分工

環境局

25. 蔡素玉議員認為不宜把可持續發展組由行政署移轉到環境局。她指出，有關可持續發展的工作橫跨所有政策範疇，不單是環境局的政策範疇。此舉會削弱可持續發展的獨立性及重要性，而當局致力為香港全面落實可持續發展時亦會產生統籌問題。她建議應把有關可持續發展的工作撥歸行政長官辦公室或政務司司長負責。

2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可持續發展工作的其中一個重要範疇，是在互相競爭的社會、經濟和環境價值之間尋求共通點。無論由哪一個政策局負責有關可持續發展的工作，整個政府也需跨越不同政策範圍，共同努力處理有關的工作。舉例說，所有局長會就轄下政策局的日常運作向政務司司長或財政司司長作出匯報。兩位司長亦會為行政長官提供支援，確保政府有效施政。除此以外，當局內部設有機制，進行跨局及部門的統籌工作，以及靈活調配和運用資源，務求迅速和有效處理橫跨不同範疇的事宜。

發展局

27. 石禮謙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決定其組織架構以改善管治方面享有特權。他大體上支持重組建議，特

別是把發展局撥歸財政司司長的管轄範圍的建議，這有助香港的經濟發展。然而，他對於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和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兩者的角色互有衝突，以及文物保育與發展兩者在本質上存在利益衝突表示關注。

2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認為，若發展局局長須自行負責所有規劃、地政及工程方面的工作，他的工作量會太過繁重。因此，當局建議由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和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向他提供支援。發展局局長會與兩名常任秘書長討論工程計劃的進展，以及有關部門之間可如何解決問題。擬議架構較現行架構有所改善；在現行架構下，工務部門須向另一名並非負責規劃及地政事宜的局長作出匯報。一如政制事務局局長在上次會議上表示，任何重組建議都不可能十全十美。政府當局已設法制訂最佳的方案，供立法會考慮。

29. 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文物保育肯定會影響與規劃、土地使用及樓宇保護有關的考慮因素，故當局將其撥歸發展局的工作範圍。把相關職責撥歸同一政策局，可確保發展和文物保育在政策層面上有更緊密的配合。這安排除了提升推行發展工程計劃的效率外，亦可及早顧及文物保育的需要。

30. 劉秀成議員詢問，在擬議架構下，市區更新組、屋宇署及古物諮詢委員會的統屬關係為何。

3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市區更新組及屋宇署會撥歸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管轄。在重組後，與文物保育有關的事宜會由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負責。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古物諮詢委員會的法定職責，會移轉至發展局局長。政制事務局局長在回應石禮謙議員時解釋，鑒於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的工作量繁重，政府當局認為較適宜由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負責與發展有關的文物保育事宜。

勞工及福利局

32.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在擬議架構下，扶貧委員會並非由任何一個政策局管轄。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扶貧委員會現時向財政司司長匯報，並非一個常設組織。該委員會將於數周內完成工作，並會在2007年6月30日後終止運作。在擬議架構下，與扶貧有關的事宜會由勞工及福利局處理。

33. 張超雄議員同意，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政策範疇太闊，應予重組。然而，政府當局所理解的福利概念太過狹隘。他指出，福利所涵蓋的不僅是紓解貧困，而透過創造職位提倡自力更生亦未必適用於某些弱勢社群，例如高齡及傷殘人士。

34. 政制事務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福利政策所涉及的是照顧弱勢社群。把勞工及福利的政策範疇撥歸同一政策局，是因為該兩個範疇在政策制訂及資源運用方面能夠互相補足。透過加強該兩個範疇在政策方面的配合，可為社會上的弱勢社群提供更佳支援。

民政事務局

35. 王國興議員詢問，與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有關的事宜，為何撥歸民政事務局而不是發展局處理。政制事務局局長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民政事務局負責與康樂及文化服務有關的政策。在興建康樂及文化設施方面，則會由發展局負責。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36. 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內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工作如何分工。

37. 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對政制與內地事務同樣重視。就財政預算而言，該局會因應需要作出分配。當局在2006年於政制事務局內成立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負責總覽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關係的統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以及現時由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所管轄位於廣東、上海和成都的3個經濟貿易辦事處，會繼續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管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連同其他有關政策局會在貿易、衛生、食物安全及基建發展等範疇，促進與內地的區域性合作。

政策局的名稱

38.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把現時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所負責的政策範疇與現時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所負責的有關旅遊、保護消費者及競爭政策的事宜合併，以及把有關政策局的名稱更改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39. 鑒於工業及科技是香港兩個重要的經濟支柱，該局的名稱卻沒有反映這兩個政策範疇，單仲偕議員及主席對此表示關注。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再考慮此事。

4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該局的名稱若反映該局的所有職責，便會累贅及過長。政府當局認為建議的名稱恰當。

II. 其他事項

41. 鑒於政府當局會在2007年5月23日作出預告，表明會在2007年6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動議決議案，施行重組引致的法定職能移轉，吳靄儀議員詢問會否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有關決議案。主席在回應時表示，此事會由內務委員會決定。

42. 主席告知委員，事務委員會已編定於2007年5月16日、18日及26日舉行另外3次特別會議。張超雄議員建議應編排其中兩次會議聽取公眾人士的意見，主席表示他會在會後就此事作出決定。

43. 會議於上午10時4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1月12日